

004783

黑龙江省志

总 第
一
述 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一卷 总述

黑龙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省志编审委员会

一、1982年1月7日，经中共黑龙江省委批准，由陈雷等57人组成黑龙江省志编审委员会。

- 主任委员** 陈雷 (省委书记、省长)
- 副主任委员** 李剑白 (省委书记)
- 王一伦 (省委书记、省政协主席)
- 王光伟 (省政府副省长、秘书长)
-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 卫之民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 马天超 (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
- 王钧 (省视察室副主任)
- 王景 (省委党史研究所所长)
- 王丕年 (省人大副主任)
- 王金陵 (副省长、东北农学院副院长、省民盟主委)
- 王明贵 (省政协副主席)
- 王国珍 (省计委主任)
- 王桂林 (省国营农场总局副局长)
- 王肇治 (省人大副主任、省政协副主席、省民革主委)
- 田澍 (省农办副主任)
- 石青 (省总工会主席)
- 江村 (黑龙江日报社总编辑)
- 吕冀平 (黑龙江大学教授)
- 许振英 (东北农学院教授)
- 邬芳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
- 何首伦 (省财贸办副主任)
- 杨建伯 (哈尔滨医科大学教授)

杨树荣 (省测绘局局长)
杨銜晋 (东北林学院副院长、教授)
李友林 (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李济棠 (哈尔滨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李虞庚 (大庆市委副书记、总工程师)
李德滋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教授)
肖 杰 (省委工交政治部副主任)
吴琳涛 (省妇联主任)
余友泰 (东北农学院院长、教授)
张双城 (省文教办副主任)
张洛甫 (省财政厅厅长)
张维华 (省统计局局长)
张瑞麟 (省委统战部部长、省人大副主任、省政协副主席)
陈 鹤 (省煤管局局长)
陈元直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孟宪章 (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
赵之修 (省建委副主任)
赵云成 (团省委书记)
赵兴元 (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
赵树森 (省林业总局副局长、省营林局局长)
赵振华 (省人大秘书长)
姜培玉 (省委办公厅副主任)
荆志坚 (省外事办副主任、省旅游局局长)
倪 伟 (省人大副主任)
贾成文 (省民政厅厅长)
郭守昌 (省政协副主席、省粮食局顾问、省民建主委)
高云梯 (省文化局局长)
高仲山 (黑龙江中医学院副院长、教授)
陶中信 (哈尔滨师范大学地理系副教授)
梁成义 (省科委主任)
梁志超 (省教育厅厅长)

程晓侯 (省委副秘书长)
蒋国卿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谢玉琢 (省档案局副局长)
鲁 琪 (省文联副主席)

二、1983年11月19日,经中共黑龙江省委批准,调整后的黑龙江省志编审委员会由陈雷等56人组成:

主任委员 陈 雷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主任委员 李剑白 (省政协主席)

张向凌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曲绍文 (省委副秘书长)

张若先 (省政府秘书长)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天超 (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

王 景 (省委党史研究所所长)

王金陵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民盟主委)

王明贵 (省政协副主席)

王近仁 (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厅长)

王桂林 (省国营农场总局党委副书记)

王肇治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民革主委)

王宝成 (省人事监察局局长、省编委副主任)

王 靖 (省总工会副主席)

王文举 (省地方志研究所副所长)

田 棻 (省财政厅副厅长)

吕冀平 (黑龙江大学教授)

孙凤刚 (省政府办公厅主任)

许振英 (东北农学院教授)

邬芳林 (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邢振海 (省统计局副局长)

刘仲黎 (省计委主任)
刘振荣 (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刘海云 (团省委书记)
李 和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济棠 (哈尔滨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李虞庚 (中共大庆市委常委、大庆石油管理局党委副书记)
李德滋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教授)
李景和 (省文化厅党组书记)
李嘉庭 (省经委副主任)
肖 杰 (省顾问委员会委员)
何首伦 (省政府副省长)
宋善玉 (省妇联副主任)
杨衔晋 (东北林学院教授)
杨建伯 (哈尔滨医科大学教授)
杨玉珉 (省科委副主任)
杨 育 (省森林工业总局副局长)
余友泰 (东北农学院教授)
杜殿武 (省公安厅厅长)
张 镔 (省外事办副主任)
陈龙俊 (省教育厅副厅长)
孟宪章 (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
孟 新 (省高教局副局长)
郑庆福 (省委办公厅副主任)
赵兴元 (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
赵振华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姜培玉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贾成文 (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郭守昌 (省政协副主席、省粮食厅顾问、省民建主委)
高仲山 (省中医学院教授)
陶中信 (哈尔滨师范大学地理系副教授)
韩世才 (省农牧渔业厅副厅长)

戚贵元 (黑龙江日报社总编辑)
屠由瑞 (哈尔滨铁路局局长)
谢玉琢 (省档案局局长)
鲁琪 (省文联主席)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1987年2月28日,中共黑龙江省委第三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将黑龙江省志编审委员会改称为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7年3月5日,经中共黑龙江省委批准,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陈雷等24人组成,下设办公室,按厅级事业单位管理,同时保留地方志研究所的名称。

主 任 陈雷 (省顾问委员会主任)
副 主 任 陈云林 (省委副书记)
张向凌 (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于冀波 (省委副秘书长)
常务副主任 杨富贵 (省地方志研究所所长)
秘 书 长 曹夫兴 (省地方志研究所副所长)
副 秘 书 长 梁滨久 (省地方志研究所副所长)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国良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马春娃 (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
王宝成 (省人事监察局局长)
刘公平 (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吕冀平 (黑龙江大学教授)
陈冰岩 (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张广荣 (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杨玉珉 (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戚贵元 (黑龙江日报社总编辑)
屠由瑞 (哈尔滨铁路局局长)
谢玉琢 (省档案局局长)
鲁琪 (省文联主席)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1987年2月28日,中共黑龙江省委第三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将黑龙江省志编审委员会改称为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7年3月5日,经中共黑龙江省委批准,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陈雷等24人组成,下设办公室,按厅级事业单位管理,同时保留地方志研究所的名称。

主 任 陈雷 (省顾问委员会主任)
副 主 任 陈云林 (省委副书记)
张向凌 (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于冀波 (省委副秘书长)
常务副主任 杨富贵 (省地方志研究所所长)
秘 书 长 曹夫兴 (省地方志研究所副所长)
副 秘 书 长 梁滨久 (省地方志研究所副所长)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国良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马春娃 (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
王宝成 (省人事监察局局长)
刘公平 (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吕冀平 (黑龙江大学教授)
陈冰岩 (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张广荣 (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杨玉珉 (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孟传生 (省委统战部部长)
 赵吉成 (省财政厅厅长)
 赵俊清 (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赵洁新 (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姚兵 (省建委副主任)
 戚贵元 (省委宣传部部长)
 嵇华 (省政法委副书记)
 谢玉琢 (省档案局局长)
 韩福林 (省出版总社社长)

二、1989年11月29日，经中共黑龙江省委批准，撤销黑龙江省地方志研究所。调整后的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邵奇惠等21人组成：

名誉主任 陈雷 (中顾委委员)
 主任 邵奇惠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主任 陈云林 (省委常委、副省长)
 张向凌 (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常务副主任 杨富贵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秘书长 曹夫兴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副秘书长 梁滨久 (省地方志办公室党组成员)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放 (省出版局原副局长、省出版协会主席)
 王文举 (原省地方志研究所副所长)
 王荫田 (省顾问委员会委员)
 陈守芳 (省广播电视厅原副厅长)
 陈冰岩 (省政府财贸办原主任)
 李岱 (省高教局原副局长)
 李景和 (省文化厅原党组书记)
 赵吉成 (省财政厅厅长)

赵俊清 (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赵洁新 (省社会科学院原院长)
胡 堤 (原省地方志研究所所长)
姜 键 (哈尔滨师范大学原副校级调研员)
韩福林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蒋惠群 (省畜牧局原顾问)

三、1992年4月25日,经中共黑龙江省委批准,调整后的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邵奇惠等23人组成:

名誉主任 陈 雷 (中顾委委员)
主 任 邵奇惠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 主 任 周铁农 (省政府副省长)
张向凌 (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常务副主任 杨富贵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秘 书 长 曹夫兴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副 秘 书 长 梁滨久 (省地方志办公室党组成员)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放 (省出版局原副局长、省出版协会主席)
王会元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王荫田 (省顾问委员会委员)
陈守芳 (省广播电视厅原副厅长)
陈冰岩 (省政府财贸办原主任)
李 岱 (省高教局原副局长)
张元亮 (省顾问委员会原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张学倩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吉成 (省财政厅厅长)
赵俊清 (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赵洁新 (省社会科学院原院长)
胡 堤 (原省地方志研究所所长)

姜 键 (哈尔滨师范大学原副校级调研员)
姜照远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侯云章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社长)
蒋惠群 (省畜牧局原顾问)
潘恒祥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四、1993年5月19日,经中共黑龙江省委批准,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免周铁农改任马淑洁,委员免张学倩改任何永林。

五、1994年10月13日,经中共黑龙江省委批准,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免邵奇惠改任田凤山。

六、1996年4月5日,经中共黑龙江省委批准,调整后的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田凤山等24人组成:

名誉主任 陈 雷 (中顾委委员)
主 任 田凤山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 主 任 马淑洁 (省政府副省长)
张向凌 (原省顾问小组组长)
常务副主任 许中人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秘 书 长 曹夫兴 (省地方志办公室原副主任)
副 秘 书 长 梁滨久 (省地方志办公室党组成员、《黑龙江史志》副主编)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放 (省出版局原副局长、省出版协会主席)
王会元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刘向前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陈冰岩 (省政府财贸办原主任)
李 岱 (省高教局原副局长)
张元亮 (省顾委原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何永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富贵 (省地方志办公室原主任)
 赵俊清 (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赵洁新 (省社会科学院原院长)
 胡 堤 (原省地方志研究所所长)
 姜 键 (哈尔滨师范大学原副校级调研员)
 姜照远 (省地方志办公室原副主任)
 侯云章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原社长)
 曹广亮 (省财政厅厅长)
 蒋惠群 (省畜牧局原顾问)
 潘恒祥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龚 强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七、1998年2月12日，省政府会议通过，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出通知，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名誉主任 陈 雷 (原中顾委委员)
 主 任 田凤山 (省委副书记、省政府省长)
 副 主 任 马淑洁 (省政府副省长)
 张向凌 (原省委顾问小组组长)
 常务副主任 许中人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放 (省新闻出版局原副局长、省出版协会原主席)
 王会元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刘向前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李 岱 (原省高教局副局长)
 李树义 (省财政厅厅长)
 张元亮 (原省顾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杨富贵 (省地方志办公室原主任)
 赵志强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俊清 (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赵洁新 (省社会科学院原院长)
胡 堤 (原省地方志研究所所长)
姜 键 (哈尔滨师范大学原副校级调研员)
姜照远 (省地方志办公室原副主任)
侯云章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原社长)
曹夫兴 (省地方志办公室原副主任)
龚 强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梁滨久 (省地方志办公室党组成员、《黑龙江史志》主编)
蒋惠群 (省畜牧局原顾问)
潘恒祥 (省新闻出版局原局长)

八、1998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会议，免许中人省地方志编委会常务副主任、王会元省地方志编委会委员，任齐乃忱为省地方志编委会常务副主任、姜玛俐为省地方志编委会委员。

黑龙江省志总编会议

一、1985年9月13日，经黑龙江省志编审委员会通过，由陈雷等14人组成黑龙江省志总编会议。

总编辑 陈雷

副总编辑 张向凌 陈冰岩 王荫田 李景和

汪洋 赵洁新 陈守芳 马放

蒋惠群 韩化夫 李岱 胡堤

姜键

二、1989年12月10日，经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通过，由陈云林等13人组成黑龙江省志总编会议。

总编辑 陈云林

副总编辑 张向凌 陈冰岩 赵洁新 杨富贵

陈守芳 马放 蒋惠群 李岱

胡堤 姜键 曹夫兴

三、1991年12月，经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通过，增补姜照远、王会元、梁滨久为省志副总编辑。

四、1994年10月13日，经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通过，由马淑洁等17人组成黑龙江省志总编会议。

总编辑 马淑洁
副总编辑 张向凌 陈冰岩 赵洁新 杨富贵
马放 蒋惠群 李岱 胡堤
姜键 曹夫兴 姜照远 王会元
梁滨久

五、1995年12月，经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通过，增补许中人、刘向前、龚强为省志副总编辑。

六、1998年11月30日，经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通过，免许中人、王会元省志副总编辑，增补齐乃忱、姜玛俐为省志副总编辑。

《黑龙江省志》凡例

一、本志定名为《黑龙江省志》。各分志称为《黑龙江省志·总述》、《黑龙江省志·大事记》、《黑龙江省志·地理志》等。

二、本志记述的时限：上限不定，各类事物均可追溯至发端；下限至1985年。

三、本志记述的区域范围：以今日黑龙江省的行政区域为主；自1683年（清康熙二十二年）设立黑龙江将军辖区以来，区域多次变动，凡属黑龙江管辖的时期，均作为黑龙江地区进行记述；以后不再属黑龙江管辖的，不再记述。

四、《黑龙江省志》采用述、志、记、传、录、图、表、照诸体组成，以志为主。

五、篇目设置，按现代社会分工与科学分类和便于编纂的实际，采用横分门类、纵述历史的方法。各分志分为篇、章、节、目4个层次，力求分类得当，领属得体。

六、省志各分志按照“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设置，尽量避免交叉重复。各分志着重记述本系统、本门类的主体事物，其他事物由有关专业分志记述。有些事物在专业分志中不可能明确记述，而在工作中有重要意义，分志必须记述者也可记述，是否单立篇章，不做统一规定，由各分志从实际出发处理。

七、全志之首设总述，各分志之首设概述。总述和概述分别是全志和各分志之纲。以简要的文字梗概全貌，简述发展，突出特点，描绘出全省或一项事业、一个部门之基本轮廓。

八、省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在纵的方面力求贯通古今，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在横的方面力争包括全省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科学、文化、自然等方面的大事、要事。记述方法，以时为序为主，同时与记事本末相结合。

九、凡在黑龙江省历史发展中有较重要作用或在某些方面有较大影响的已故人物，不论是籍隶本省、外省，不论职位高低，均立传收入《黑龙江省志·

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外国人和外籍华裔概不立传。立传人物顺序按生年排列。人物名表收录的战斗英雄、革命烈士、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只限国家和国家部委、省政府以上单位授予者，在世和去世人物均入人物名表。省志各分志不设人物传篇章，需要入志的人物用以事系人的方法记述。

十、本志资料，录自文献、档案和口碑，均经过考证核实。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标明出处，重要历史资料则在文中用括号注或以脚注标明。

十一、统计数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统计数字，一律以统计局的数字为准。有些由业务部门管理的数字，如水利部门关于水文测量、江河流量的统计，气象部门关于大气变化的统计，交通部门关于客货运量的统计，均以业务部门的统计为准。

十二、历史纪年，采用公历纪年。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历史，在公历纪年之后，于括号内注明当时使用的年号和年代。

十三、对朝代名称、机构名称、官职名称、民族名称等，历史上有过多种称号的，力求规范统一，采取常用的一种，并在志书中一贯到底使用。如对清称清代或清朝，历史曾用的“后金”、“大清”、“满清”只在特定时期应用。再如对中东铁路，曾称中清铁路、东清铁路等，也只在特定时期点明，一般不乱用。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9月3日，日本侵占东北时期，志书统一的提法是“东北沦陷时期”。

十四、志书对社会生活中的常用术语，一般不用简称。为节省文字，非用不可的，第一次使用时用全称，并说明以下用简称。

十五、志书中涉及古代地名，一律用原地名，同时用括号注明今地名。古代的官职名称，社会组织名称等，读者不易懂的，采用括号注或页下注形式，给以解释。

十六、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1984年3月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应如实记载，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单位。

十七、数字的使用，按1983年12月10日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1986年12月31日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